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红河州建水县境内。
2. 通海至建水高速公路于 2004 年 11 月建成通车，已通车运行 18 年，路线全长 62.9 公里。现拟按 80 公里/小时的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扩建。匡算总投资约 46 亿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且工程咨询专业必须包含【公路】、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项目咨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上述的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基本账户未处于被查封状态；财务未处于被接管状态；投标人未处于破产的状态。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信誉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资格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并取得执业登记证书。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以取得的批复文件为准）。
分项负责人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
	工程地质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或概算编制工作经验。
沿线服务设施分项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含5年）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验。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分项负责人可由联合体各成员提供。

通海至建水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评标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6）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出任何分包计划。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项规定。 （13）有技术建议书且技术建议书无重大遗漏。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未提供虚假材料。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2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明材料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格备案有效且服务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及“投标人须知”正文1.4.4条的规定。 （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 <u>45</u> 分 2. 主要人员： <u>20</u> 分 3. 其他因素： <u>2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总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分)	a.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到位, 总体思路清晰, 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8, 10] 分; b.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一般, 总体思路模糊, 针对性一般的, 得 (6, 8] 分; c.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空洞, 总体思路混乱, 无针对性的, 得 6 分。
		招标项目的特点 (包括地形、地质、区域环境、路网结构等)、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a.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认识清晰、对关键技术分析到位且其对策措施先进的, 得 (12, 15] 分; b.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认识模糊、对关键技术分析一般且其对策措施基本适宜的, 得 (9, 12] 分; c.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认识空洞、对关键技术分析缺失且无对策措施的, 得 9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质量 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15分)	a.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且具有针对性的, 得 (12, 15] 分; b.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针对性一般的, 得 (9, 12] 分; c.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空洞, 无针对性的, 得 9 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量 及计划安排 (5分)	a.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 能切实指导工作进度的, (4, 5] 分; b.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一般, 基本能指导工作进度的, (3, 4] 分; c.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不合理, 对工作进度无指导性的, 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基本得分, 6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要求的, 得6分; 加分, 4分: a. 项目负责人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或相当职称加1分; b.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今, 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内每增加1项担任过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的加1分, 最多加3分。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各分项负责人 (10分)	基本得分, 6分: 各分项负责人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要求的, 得6分; 加分: 4分: a. 各分项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加0.5分, 最多加2分; b. 各分项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加1分, 最多加2分。 注: (1) 同时具有多种职称的人员, 按最高职称计算。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分项负责人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提供, 累加计算。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₁ =0.2、E ₂ =0.1
2.2.4(4)	其他因素 (25分)	业绩	20分	基本得分，12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得12分。
				加分，8分：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每个业绩加2分，此项最多加8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可合计计算。
		履约信誉	5分	基本得分，3分： 投标人信誉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
加分，2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专业资信需包含“公路专业”或为综合资信）的加2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专业资信需包含“公路专业”）的加1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的资信可合计计算，且以等级较高的为准。				
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评分、业绩评分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为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